

证券代码：874429

证券简称：华甸防雷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会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及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

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5-011、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情况出具了天健审〔2025〕5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份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份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.1 提名黄会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1.2 提名宋小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1.3 提名刘昌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1.4 提名章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1.5 提名黄鹏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（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）已经届满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本届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（2022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）已经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王尧平先生、王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以上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且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兴伟、杨子韵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会忠	董事	任职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宋小惠	董事	任职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章晖	董事	任职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昌恩	董事	任职	2025 年 5 月 2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鹏云	董事	任职	2025 年 5 月 2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尧平	监事	任职	2025 年 5 月 2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少英	监事	任职	2025 年 5 月 2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